

微型電動二輪車，您掛牌了嗎？

未掛牌最高可罰 3600 元，113 年 11 月 30 日上路！！

緩衝期即將屆滿！尚未掛牌的車主請務必把握最後期限，於 113 年 11 月 29 日前應完成實車查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領用牌照後方可行駛道路，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起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者，最高可被罰款新台幣 3600 元！

←



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上路，你我龍安全!!



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三步驟

- 1.申請出廠證:向購買經銷商申請出廠證。
- 2.投保:投保強制險(與汽車、機車投保管道一樣)。
- 3.掛牌: 前往監理單位進行實車查核、登記、掛牌。

驗車項目:

前後燈光(大燈、方向燈、煞車燈)、後視鏡、喇叭、反光片、車速(25公里/小時)。





微型電動二輪車常見違規

- 使用小微電車 113年11月29日 前需完成掛牌，違者處1200元至3600元罰鍰。
- 不依規定停放車輛、或行駛人行道，處300元至1200元罰鍰。
- 未依規定戴合格安全帽、或違規載人者，處300元罰鍰。
- 擅自改裝或變更車輛的原有規格，處1800元至5400元罰鍰。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局

資料來源網址：[微電車未掛牌最高罰 3600 元 11 月 30 日上路 \(thb.gov.tw\)](https://thb.gov.tw)

「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強制險、掛牌全攻略

依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規定，

「電動自行車」正式更名為「微型電動二輪車」，規定年滿 14 歲才能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且應經檢測及型式審驗合格，並登記、領用、懸掛牌照後，始得行駛道路，並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注意

微型電動二輪車要投保強制險、掛牌、才可以上路喔！

如何分辨「微型電動二輪車」？微型電動二輪車該如何投保？該準備哪些資料？如何掛牌？掛牌的費用多少？...讓我們~繼續看下去~~

如何分辨「微型電動二輪車」？有什麼騎乘注意事項？

微型電動二輪車



長的像機車

無腳踩踏板

以電力為主

- 要保「強制險」(違規處750元-1,500元/註銷牌照)
- 要領牌/要掛牌 (違規處1,200元-3,600元)
- 要滿14歲才可以騎 (違規處600-1,200元)
- 要戴安全帽 (違規處300元)
- 不可以載人(包含小朋友) (違規處300-600元)
- 不可以改裝 (違規處1,800元-5,400元/並責令改正)
- 不可以超速 (違規處900元-1,800元)

25

電動輔助自行車



長的像腳踏車

有腳踩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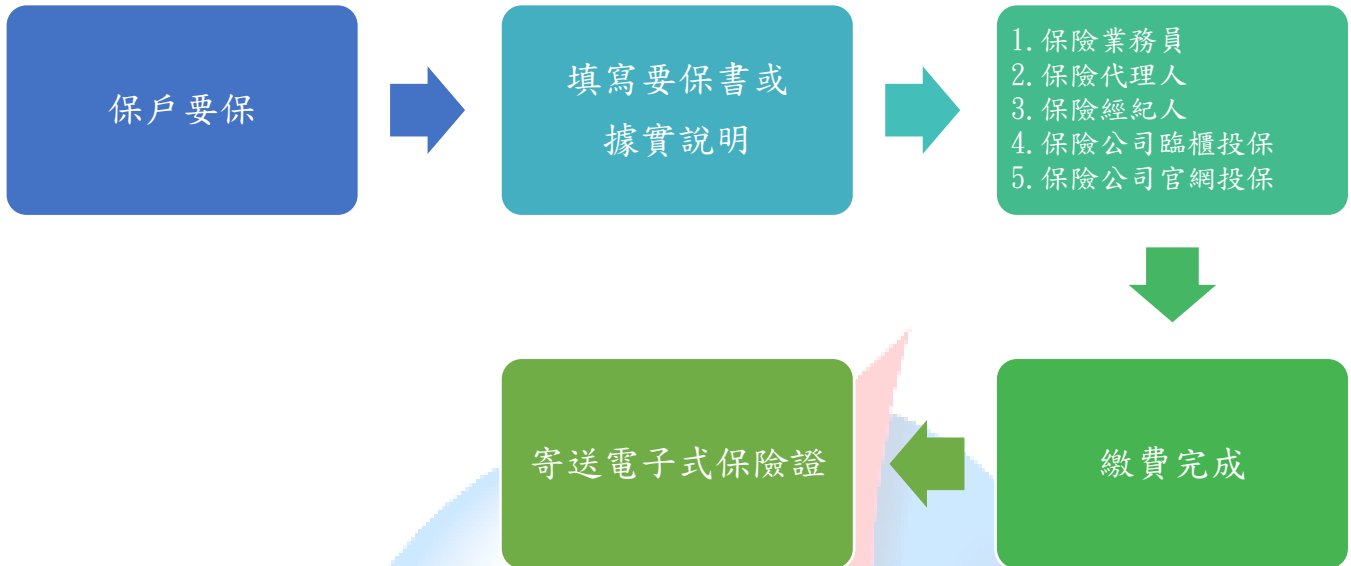
以人力為主

- 不須領牌
- 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的二輪車輛
- 最大行駛速率25km/h以下
- 車重不含電池在40公斤以下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微型電動二輪車強制險投保攻略

強制險投保流程



【投保流程說明】

1.保戶可洽本公司業務員、各服務據點或洽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投保，或網路投保。

2.填寫要保書或據實說明：

被保險人：車輛登記所有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手機號碼或 Email。

車籍資料：提供車輛出廠證明、車架號碼(可查看來歷證明或出廠證明)。

註：建議備妥國民身分證 (或僑民居留證) 及車輛來歷證明(出廠證明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3.各保險通路收到要保書後，確認填寫之資料及強制險保費是否正確。

4.收取強制險保費。

5.輸入強制險要保資料，開立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以手機號碼或 Email 提供給保戶。

6.完成強制險投保後，才能前往各地監理站所辦理車輛掛牌作業。

保險期間與保險費

1.新車：投保 3 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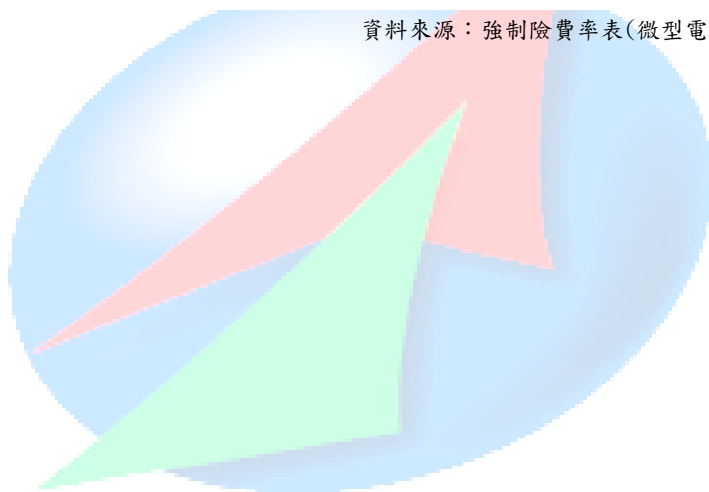
2.已使用的車輛：根據出廠年月來計算強制險保期，出廠年月可查看來歷證明。

(1). 出廠未達 1 年之已使用的車輛：可選擇 2 年期或 3 年期。

(2). 出廠 1 年以上之已使用的車輛：可選擇 1 年期或 2 年期或 3 年期。

保險期間	保險費
一年期	563
二年期	971
三年期	1,358

資料來源：強制險費率表(微型電動二輪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強制險投保與理賠Q & A

【投保篇】

Q1：何時可以去投保？

A1：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3/11/30 起應完成實車查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險及領用牌照後方可行駛道路，未依規定領用牌照行駛者，最高可被罰款新台幣 3600 元！。

Q2：要到哪裡去投保？

A2：辦理投保強制險與汽車、機車投保管道一樣，可洽本公司業務員、各[服務據點](#)或洽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投保，或[網路投保](#)。

Q3：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強制險要提供哪些資料？

A3：投保前保戶應先準備要保書、國民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車輛來歷證明。完成投保後，保險公司會依投保時所留存的手機號碼或 Email 提供電子式保險證，如有紙本保險證需求，可洽本公司服務人員或免費客服電話：0809-068-888。

Q4：微型電動二輪車的車輛來歷證明是什麼？

A4：國產車是指：國內製造車輛之出廠證明；
進口車是指：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Q5：出廠證明遺失怎麼辦？

A5：無出廠證明可洽原購買經銷商出具出廠證明及車架號碼。若原購買經銷商或製造廠歇業可就近洽詢以下經銷商尋求協助。([微型電動二輪車經銷商名單](#))

Q6：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已使用的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期間是以「出廠日期」還是以「購買日期」來判斷應保險期間？

A6：是以「出廠日期」來判斷應投保的保險期間。

Q7：保戶投保時，如出廠證明的出廠年月只有年份，強制險要保書的出廠月份該如何填寫？

A7：一般情況，出廠證明會登載年月，倘因年份久遠或型式老舊等特殊情形僅登載年份時，其月份依投保當月份填寫。

Q8：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期間有何規定？

A8：新車：強制險投保 3 年期。

已使用的車輛：根據出廠年月來計算強制險保期，出廠年月可查看來歷證明。

出廠未達 1 年之已使用的車輛：強制險可選擇 2 年期或 3 年期。

出廠 1 年以上之已使用的車輛：強制險可選擇 1 年期或 2 年期或 3 年期。

Q9：微型電動二輪車保險期間有三種：一年期、二年期、三年期，其強制險保費各為多少？

A9：投保三年期保費 1,358 元 (平均一年約 453 元)；

投保二年期保費 971 元 (平均一年約 486 元)；

投保一年期保費 563 元。

Q10：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已使用的微型電動二輪車，出廠日期為 111 年 5 月應投保幾年期的強制險？保費為多少？

A10：車輛是 111 年 5 月出廠，如果 111 年 11 月 30 日投保強制險，屬於已使用未達一年之車輛，至少應投保二年期強制險，保費 971 元。

Q11：113/11/30 起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強制險如領牌不過，強制險該如何處理？

A11：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一、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二、被保險汽車報廢。三、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

故除法定事由外，不得辦理退保。

【理賠篇】

Q12：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亡時要如何處理？

A12：車禍發生時，最重要的就是保持冷靜，記下「車號」，並且注意重點如下：

- 一、打開車燈，在事故地點後方「適當距離」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以免後方車輛追撞。
- 二、打電話(110)報警(請警察到現場處理，除了維護交通秩序以外，重要的是取得警方開具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三、協助救護傷者，並且保持車禍現場的完整性。
- 四、事後以電話/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Q13：微型電動二輪車強制險理賠項目與金額，與一般汽（機）車強制險一樣嗎？

A13：強制險理賠項目與金額不會因為車輛種類不同而有差異，強制險每一個人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最高 20 萬元、失能給付按失能等級最高 200 萬元、死亡定額給付 200 萬元。

Q14：微型電動二輪車自摔、撞電線桿或擦撞行人，強制險會理賠駕駛人嗎？

A14：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十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而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因自摔、撞電線桿或擦撞行人而受傷，因交通事故無涉及其他車輛，而駕駛人非乘客或車外第三人，故無法賠償。

Q15：微型電動二輪車違規搭載乘客發生事故，乘客是否會獲得強制險保障？

A15：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一條規定，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強制險會依法提供受害人保障，但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仍應遵守交通安全相關法規，不得載人。

Q16：受害人被 14 歲以下之人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致傷害或死亡，強制險是否會賠償受害人？

A16：強制險會依法提供受害人保障，但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仍應遵守交通安全相關法規須年滿 14 歲才能騎乘。且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二規定，未滿十四歲之人，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車輛移置保管。

Q17：受害人被未投保強制險的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致傷害或死亡，交通事故受害人可否申請強制險理賠？

A17：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未曾依本法規定投保強制險者，其所致汽車交通事故不受強制險之保障；但若曾經投保過強制險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肇事，而於交通事故發生時未再續保，受害人可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受害人後，將向肇事加害人代位追償。

Q18：受害人遭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酒後駕車致成傷亡，強制險是否會賠償受害人？理賠受害人後會向駕駛人追償嗎？

A18：依強保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為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故若駕駛人酒後駕車致人傷亡，強制險於給付受害人後，在給付金額範圍內，將向加害人代位追償。

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攻略

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作業須洽各地監理站所，以下資料來源為「[監理服務網-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

(一) 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應備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及印章(個人名義)；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及印章(公司行號名義)。
2. 新領牌照登記書 2 張。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 (辦理時有效期間 30 日以上)。
4. 來歷證明：出廠證明或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證明書。
5. 統一發票(如有遺失得由原車主以切結方式辦理)。
6. 雇主同意書 (移工購買全新車輛須檢附，使用中車輛免附)。

(二)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辦理地點：至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微電車實車查核。

(三)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牌照規費：

1. 號牌 1 面 300 元。
2. 行照 1 枚 150 元。

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延伸閱讀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網站](#)

◆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網站](#)

◆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網站：

[「微型電動二輪車」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起依規定須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完成領牌、掛牌](#)

◆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交通安全入口網

A.[微型電動二輪車騎乘安全](#)

B.[微型電動二輪車 Q A 大集合](#)

C.[微型電動二輪車新法來囉](#)

◆ 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

A.[微型電動二輪車專區](#)

B.微型電動二輪車懶人包

[中文](#)、[英文](#)、[印尼](#)、[泰國](#)、[越南](#)、[柬埔寨](#)、[緬甸](#)